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649 号

(第一页, 共四页)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卓郎智能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649 号

(第二页，共四页)

## 四、 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卓郎智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2019 年度卓郎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卓郎智能集团”）与其关联方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利泰公司”）发生金额重大的资金往来。该类资金往来包括卓郎智能集团同意利泰公司的要求，将已从利泰公司收到的货款先行退回，再由利泰公司使用其投资款和融资款、或换取外汇重新支付给卓郎智能集团；亦包括卓郎智能集团先从利泰公司收到外汇款项，再由卓郎智能境内子公司退回等额人民币款项的安排。卓郎智能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上述资金往来的交易类型以及包括交易金额、交易信息等交易要素。

卓郎智能在上述资金往来收支结算管理中，(1)针对退回货款与重新偿付货款等安排缺乏与对方的书面协议；(2)针对先退货款后再偿还的安排及其相隔时间的商业实质与其合规性没有按逐项交易作出分析并形成且保留支持性文件；(3)在对利泰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中实质没有固定账期，从利泰公司的收款及上述资金往来未建立按业务逐笔核销的制度；(4)卓郎智能没有在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中针对上述不同类型资金往来发生的交易制定明确的交易审批和明细核对制度。这些缺陷致使卓郎智能在对与利泰公司之间此类收、付资金往来款项进行账务处理时，因缺少对相关资金交易间勾稽关系的核实，无法有效实施对此类资金收支内容审核的内部控制以判断其交易性质，影响卓郎智能财务报告中对此类资金交易的列报和可能须对外披露义务的履行。卓郎智能针对此类资金结算管理中存在重大内部控制设计缺陷。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649 号

（第三页，共四页）

同时，卓郎智能在财务报告流程中，针对与利泰公司的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交易，缺乏内部控制核实其资金交易明细及用途，并据此检查并复核财务报表中与此类交易有关的列报；也缺乏有效的审核控制确保对关联方资金往来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充分披露。卓郎智能财务报告流程中存在重大内部控制设计缺陷。

卓郎智能的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与利泰公司上述提及交易的资金往来相关风险认识不充分，未能结合自身业务实际情况合理评估其对企业运营及上市公司报告和披露义务合规的影响程度，也缺乏对避免由于此类交易造成关联方资金交易违规的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监督。卓郎智能的公司层面控制存在重大内部控制设计缺陷。

上述重大缺陷导致卓郎智能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上述关联方资金交易中存在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可能违规情况、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与上述交易相关的财务报表列报可能错报和披露中存在的错报，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卓郎智能尚未在 2019 年度完成对该等事项的整改工作。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卓郎智能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卓郎智能管理层并未完全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亦未将这些重大缺陷完整地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重大缺陷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于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得到公允反映。在卓郎智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对卓郎智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649 号  
(第四页, 共四页)

五、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 卓郎智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孙颖

孙颖

注册会计师

张炜彬

张炜彬